

輔英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期能維護並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及「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」之規定，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與督導。
- （二）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審議與督導。
- （三）學校衛生教育活動之審議與督導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九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（由每一學院推舉代表各二名）及學生代表（由學生會推派二名）所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學務長兼任執行委員，其下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辦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校長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